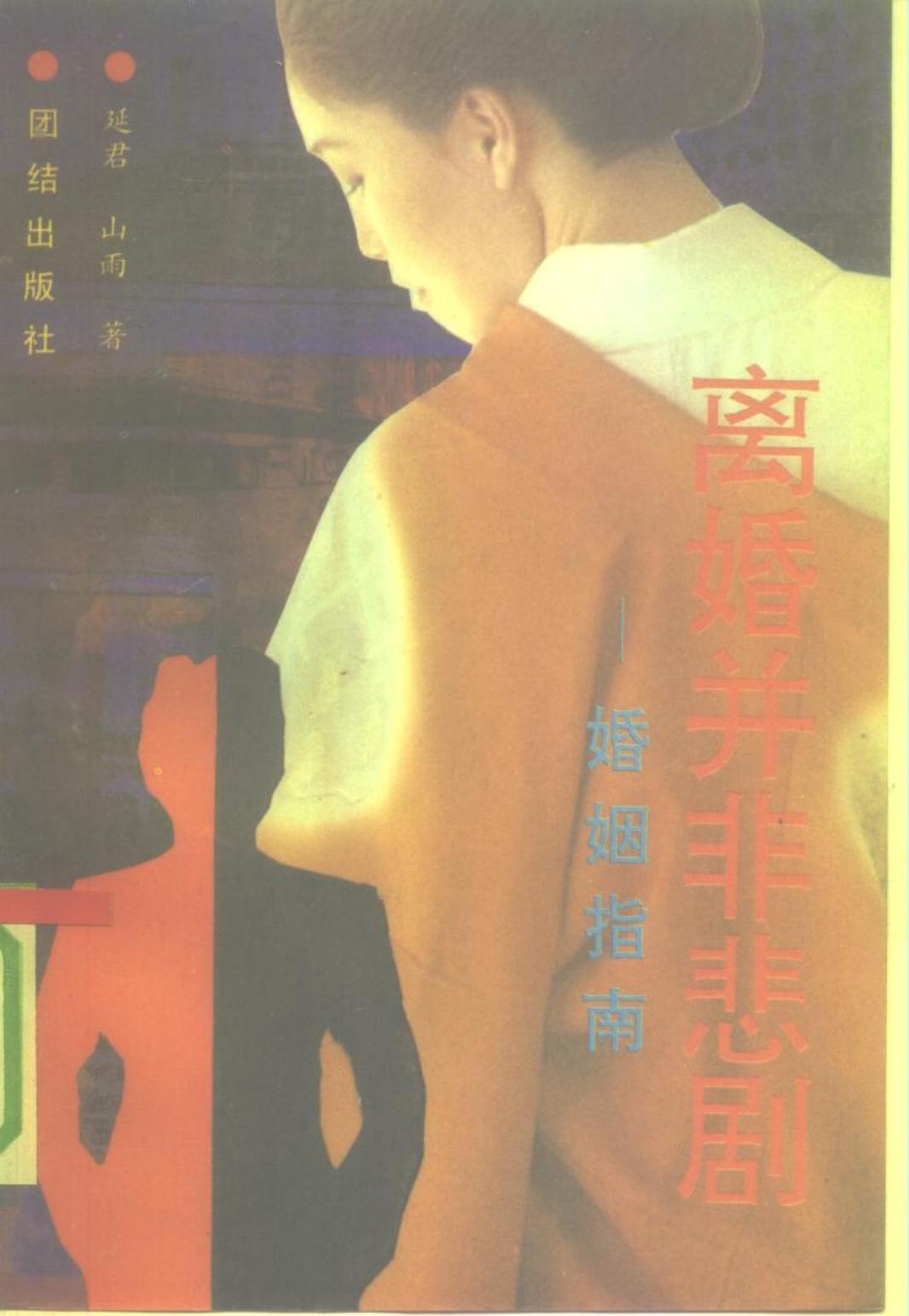


● 团结出版社

延君 山雨 著

离婚并非悲剧

——婚姻指南



南
京

中
國

离婚并非悲剧

——婚姻指南

廷君 山雨 著

团结出版社

60298/n

离婚并非悲剧

——婚姻指南

廷君 山雨 著

*

团结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皇城根南街 84 号)

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91 年 2 月 (32 开) 第一版

1991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字数: 200 千字 印张: 9.625

印数: 10000

ISBN7—80061—381—X / C · 15

定价: 4 元 (平)

目 录

小 引	(1)
一 离婚，无法避免的社会现象	(3)
一时说不清的问题	(3)
离婚不一定是坏事	(8)
离婚不一定是好事	(16)
二 关键所在——人为什么要离婚	(22)
婚姻的基础是什么	(22)
当前离婚纠纷的特点	(27)
离婚原因的大致概括	(32)
经济原因占很大比例	(34)
苟且结合的后遗症	(39)
不堪回首的草率成婚	(47)
令人瞠目的草率离异	(53)
可恨的虐待行为	(57)
恼人的外力干涉	(65)
一方严重疾病造成的离异	(71)
再婚引起的离异	(86)
鹊桥不一定顺利跨越国界	(91)
封建幽灵作祟	(100)
一方与对方家庭矛盾造成的离异	(110)
一方犯罪引起的离异	(115)
名利地位变化引起的离异	(120)

— 1 —

老年人离婚潮的探讨	(128)
忧思篇	(132)
非过失性原因的离异	(135)
性生活不和谐	(141)
第三者插足	(153)
三 并非不可弥合	(178)
不要轻易开启这道门	(178)
家丑不可外扬	(183)
少听闲言琐语	(186)
长相知不相疑	(191)
理解与尊重	(200)
退一步试试	(209)
分居, 或许是一种机会	(213)
四 离婚的必要程序和原则	(219)
好合好散, 不可意气用事	(219)
离婚理由的判定	(227)
五 诉诸法庭的离婚	(234)
适用简易程序的离婚	(234)
离婚起诉书的准备	(238)
离婚可以请律师代理	(245)
离婚诉讼的费用	(250)
离婚调解必须经过的阶段	(253)
有关财产债务问题的处理	(259)
子女的抚养与教育	(266)
上诉和上诉状	(271)
不要怕恶人先告状	(273)

驳回离婚诉状之后	(276)
少数民族、涉外离婚的有关规定	(278)
几个特殊问题	(281)
离婚的行政程序	(285)
有关禁止离婚的规定	(287)
结束语 破镜重圆并非不可能	(296)

小 引

自古以来，“月有阴晴圆缺，人有悲欢离合”。大千世界，纷纭繁复，一幕幕婚姻悲喜剧在人间大舞台上展现。

人类的婚姻从最早的群婚杂居，进化到今天的一夫一妻制，走过了几千年的历程。同人类的历史进程一样，人类的婚姻也是逐步从愚昧混沌走向文明健康的。

婚姻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一种希冀。到了情窦已开的年龄，每个人都在盼望着那“一手挽红丝，一手携仗悬姻缘簿，童颜鹤发，奔驰于非烟非雾中，专司人间婚姻事”的月老抽暇光顾自己。在缠绵、甜蜜的气氛中生活，当然是一件乐事。

然而，正和世间万物一样，婚姻本身，绝不永远意味着缠绵与甜蜜。我们毕竟不是生活在希冀之中，而是置身在触手可摸、张目可见的现实世界上。只要细心体察，不难发现：有的人通过婚姻获得了幸福，有的人却因婚姻招来了痛苦；有的人先苦后甜，小日子越过越好；有的人先甜后苦，烦人的事一件接着一件。……于是，吵架、争斗、离异，展开了生活舞台上的另一个方面。

由此，引出我们将要讨论和研究的字眼儿——离婚。

谁也不会否认，离婚问题是一个实实在在的客观存在。而且每个家庭的解体，都有其具体、特殊的原因。但从更广阔的社会角度观察离婚，又常使人感到困惑、惊诧，以至于烦恼。为此，无数心理学家、伦理学家、婚姻问题专家，不

知耗费了多少汗水和智慧。

本书名为《离婚并非悲剧》，但并不是专为离婚者所写的。如糖似蜜的情侣、如胶似漆的新婚夫妇，以至甘苦共尝的老夫老妻，都可以成为本书的热心读者。我们衷心希望，人们能早些认清并消除婚姻中的隐患，将“离婚”拒之于门外；我们同样期望，难以共同生活的夫妻能够冷静而有理智地面对现实，积聚勇气和信心，开拓新的更为美好的生活，在婚姻的涅槃中重生。

为叙述与探讨问题的方便，本书采用对话形式写成，愿您能喜欢这本小册子。

一 离婚，无法避免的社会现象

一时说不清的问题

乙：先向您请教，为什么要选择离婚这个话题？不知什么缘故，我有一丝不祥的感觉，新年伊始，无论如何不应该议论这些东西，总之，是觉得有点不吉利。

甲：是这样的吗？老兄历来快言快语，无所顾忌，今日为何如此小心翼翼的呢？既然这样，我倒想先给你讲个笑话。

乙：这主意不错，是应该活跃一下气氛。

甲：我是听北京一位朋友讲的。据说，有这么一个单位，听说还是个精神文明单位，上上下下团结一致，和和气气。老北京的习惯，清早见面，头一句话就是：“您吃了吗？”这儿也是一样。

乙：听着是怪舒服的，即便是饿着肚子，心里也不觉着饿。

甲：可现在，这个单位的人，见面再也不这么打招呼了。

乙：那见面说什么？

甲：也是一句问话：“您离婚了吗？”

乙：哈哈，真是天外奇谈，天外奇谈，我根本不相信，哪有一个单位全闹离婚的？

甲：瞧你，不告诉你，是个笑话嘛！

乙：这笑话可有点儿损。

甲：损？那你说说，损在什么地方？

乙：说就说。第一，它夸大其词；第二，它不符合实际……

甲：行了，老兄，说来说去，你的看法也没有多大份量。而我却对此另有想法。

乙：愿闻其详。

甲：首先，这笑话证明：现在，人们已经能够冷静地面对离婚这个社会现实了。

乙：听了你的宏论，我怎么有点丈二金刚——摸不着头脑。

甲：你容我慢慢道来，以往，只要一提起离婚，人们总是将它与错误、罪恶或是其他什么不好的事物联系起来。在一般人的印象中，离婚是件坏事，闹离婚的人也比其他人差上一大截子。

乙：嗯，是这么回事儿。不用说别人，就拿我来说，也不愿听离婚这两个字。

甲：其实，那些都是不折不扣的社会偏见。在人类历史上，自从有了结婚，恐怕就出现了离婚。发展到今天，当今世界，上至领袖人物，下至平民百姓，五行八作，三教九流，除了某些特定的阶层，比如说宗教界人士和矢志独身的男女，几乎谁都不敢保证自己的婚姻能够维持一辈子。也就是说，几乎每一个人都会面临离婚的考验和威胁。

乙：危言耸听，简直是危言耸听！但即便真象你说的这样，也不能用肯定的态度去评论离婚。

甲：你这可是错上加错。我刚讲了，离婚这一社会现象，普遍存在于各个阶层，而且，离婚的公开与普遍也是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之一。

乙：我简直不敢相信你竟敢说出这样的话来。

甲：这有什么，事实就是如此嘛！从历史上看，工业化以前，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家庭既是生产单位，又是消费单位，这就决定了古代社会很少离婚。工业革命后，成千上万的妇女走出家庭，进入工厂，取得了独立的经济地位，始有离婚问题发生，并一直呈上升趋势。离婚自由，是妇女获得解放的重要标志之一。在古代，离婚是男子的特权，他们可以强迫妻子离异，即所谓“休妻”。而妇女受封建礼教的束缚，“一女不事二夫，夫死不得再嫁”，毫无社会地位。近代资产阶级法律最先开始规定的离婚自由，对于封建主义要求妇女的“从一而终”，不啻是历史的巨大进步。

乙：嗯，有些道理。

甲：这几年，随着对外的开放，经济的发展，人们的观念确实在改变，虽然不如欧美国家那样开放，但至少不认为离婚是一件丑事了。这里有一个统计数字可以说明近年来离婚上升的情况。据公布的数字表明，自一九八一年以来，我国的离婚率一直在上升，一九八一年的离婚率比八〇年高百分之二十七点二，比七九年高百分之五十四点六。而且持续增长，到一九八六年首次突破千分之一。据民政部最新发布的统计数字，一九八七年全国离婚率又比八六年增长了零点一，也就是达到了每千人口离婚率一点一。具体数字是向婚姻登记机关、法院提出离婚的有一百零二点七万对，调解无效、准予或判决离婚的有五十八点一万对。

乙：看来离婚率增长是不可遏止的了。不过，我对您刚才谈的有一点没弄明白，想向您请教。

甲：好，让我们共同探讨。

乙：何以八一年以来离婚率开始较快上升呢？请您谈谈。

甲：这同一九八〇年公布的新婚姻法的实施有极大的关系。

新婚姻法规定：男女双方要求离婚的准予离婚。这就从法律上放宽了对离婚的限制，从而使许多确实生活在一起觉得十分痛苦的夫妇，有了法律上的依据去解脱自己的痛苦。所以离婚率在某种程度上开始上升。

乙：听君一席话，胜读十年书。我好象慢慢地被你说服了。

起码，若是深入地谈谈离婚的问题，我不会拒绝了。

甲：非常欢迎你持这种态度。

乙：但是……

甲：但是后面总是隐藏着什么，对吧？

乙：哈哈，让你说对了。但是，对你说的那个笑话，我还是很反感。

甲：你当然可以保留自己的看法，但是，瞧，我也在讲“但是”了。

乙：看来咱们是互相靠拢。

甲：但是，这个笑话还表明：人们从禁锢中走出来，能从容地谈论离婚，有助于帮助大家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这一社会现象。

乙：我有个听反话的习惯。你的意思是，现在有不少人对离婚采取了不严肃、不认真的态度？

甲：确实如此。

在美国，一个叫乌尔夫的男性，现年七十三岁。五十多年来，他离婚多达二十五次。他共养了四十一个子女，最大的已有五十六岁，最小的刚刚两岁。他的这项

世界纪录已被承认，并列入《吉尼斯年鉴》中，而“名留青史”。

乙：世界之大，真是无奇不有。

甲：在离婚事件中，这不算是最奇的。有比这更奇，而且更荒唐的。

世界上有因狗闹离婚的夫妻。在英国出现了这样一件怪事。伯明翰市失业汉乔治·斯图尔特，厌倦了与四十只犬共处斗室，向妻子发出最后通牒，立即在狗与丈夫之间做出抉择。而他的三十五岁的太太却说：“一只狗远胜任何男人。”一段姻缘就此告终。你说奇不奇？

乙：我听说过人和狗结婚的，还头一次听说要狗不要丈夫的。

甲：人同狗结婚，这种事虽不多见，但确有其事。而且它还是同离婚紧密联系着的。因为几乎都是当事人在几度离异后，对婚姻产生了极度的失望，以至于心理发生变态，才做出了这样的选择。

最近美国一位名叫克吕纽德·爱德华的男子，与一条名叫“叶丝庞克”的母狗举行了十分隆重的“婚礼”。这位三十二岁的男子从前结过四次婚，但都不久就离异了。原因是这些女子爱的是钱而不是人，还比不上“叶丝庞克”对他痴情忠诚呢！早在十三年前，爱德华在美国弗吉尼亚州西部的一个小城里，买下了这只棕眼睛、黑褐色毛的母狗，而后一直朝夕相处，形影不离。

这次被称为世界上最奇异的婚配，是在新郎的故乡美国佛罗里达州梅里特岛汉蒂门斯举行的。约有一百名宾客前来贺喜，异常热闹。正当人们举杯向新婚“夫妇”

祝福时，“新娘”失踪了。宾主一齐出动，好不容易在一
张小床下找到了它。原来，不好热闹的“新娘”躲到这儿
一梦黄粱呢！

乙：真是够奇够邪的了。在如今的世界，什么意想不到的事
都可能出现。

甲：基于我们民族的传统道德和文化观念，在我们的国土
上，几乎没有发生这类奇事的可能。但在离婚问题上，
同样出现了相当多的不正常现象，值得人们去思考、探
讨。

乙：噢，这真是一个一时说不清的话题。

甲：正因为如此，我十分想同老兄合作，深入细致地做些工
作，借助你的学识和才干，咱们研究研究这个问题。

乙：不要戴高帽子。看来，在这个问题上，你的思考要深沉
得多。现在，我宣布，高兴地接受你的邀请，心甘情愿
地投入到这项工作中来。

甲：预祝我们合作得愉快、顺利。

离婚不一定是坏事

甲：上面已经说了一些离婚现象，可对离婚产生的一系列后
果还应有一个正确的认识。

乙：离婚对夫妻双方同时说总不能象结婚那样令人愉快，从
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悲剧。不少夫妻离婚，总是大吵大
闹，打得不可开交。既损害了夫妻双方的声誉，又影响
了周围亲戚朋友的情绪，所以大多数人对于离婚这一现
象总是有一种排斥的情绪。

甲：这种心情是可以理解的。在目前我们国家成员素养较低，思想比较保守的情况下，一般感情不和的夫妻，矛盾又往往很集中，所以他们很难能控制住自己的情绪，造成时有过火现象发生。久而久之，普通人心里虽不是将离婚视为洪水猛兽，却也视其为令人反感的事情。但随着时代的进步，相信要求离婚的夫妻会妥善地对待这个问题的。

乙：我觉得对于感情真正破裂的夫妻来说，离婚是一件不幸的幸事。它使夫妻双方真正从痛苦中解脱出来，从而有机会去寻找自己理想的配偶，去追求自己的幸福，这话对吧？

甲：我也有同感。现实生活极其复杂。从人的本性来讲，人总是要求自身不断获得精神上的愉悦和肉体上的满足。当一旦配偶身上那种甜蜜温馨的美消失以后，一个人再也不能在其夫（或妻）那里取得欢乐时，夫妻的关系自然而然地成为一种维持现状的关系。而一旦出现引导破裂的闪光时，那么必然会使夫妻关系走向终结。

乙：我衷心祝愿有情人终成眷属，也祝愿夫妻恩爱，白头偕老。但也希望那些感到压抑苦闷的夫妻从痛苦中解脱。

甲：我这里有一个例子，你听了不知怎样想。

乙：请说。

甲：在黑龙江某市有位老中医于某，已年近花甲，早年丧偶，开了个体诊所，收入颇丰，日子倒也过得清闲自在。在亲友们多次撮合下，他同一个三十九岁，嫁了三嫁的寡妇结合了。开始他很庆幸，觉得自己晚年有靠山了。可是不到一个月，妻子就给他下了指令：“你开药铺

收入多，每年得给我存上一千块钱。”这还不算，平日还没完没了的要钱，今天要钱买毛衣，明天又要钱买化妆品，要是给的少，就找到诊所，哭哭啼啼地吵闹。于老医生的正常生活，完全被这位新婚妻子打乱了，无可奈何，于老医生决定要和她分手，可她竟然说：“没那么容易，你给我拿多少钱？”于老医生最后只得诉诸法庭，才使这桩公案了结。

乙：看来于老医生的新婚妻子完全是冲着他的钱来的。他们之间不存在什么感情，钱是维系他们的唯一纽带。在这种情况下，于妻的要求一旦不能满足，定会采取这种低劣的手段去对付于老医生。于老医生断然同她离婚，是十分明智的。于妻这样的人，只要能满足她的私欲，我相信她是什么事情都干得出来的。于老医生不是有了靠山，而是有了一座大山压在肩上。这样的婚姻太应该离异了，这是一件好事。

甲：看来对这个问题我们的意见是一致的。可不知道我说的下一个例子，咱们是否能有相同的看法了。

乙：你说说看。

甲：一九八〇年十月四日，上海某制药厂职工李某某，早晨买了菜，忙完了早餐，便骑着自行车上班。在一个路口打手势向西大转弯。骑到路中央，忽然一声闷响，她被一辆两吨卡车撞倒在地，当场昏死过去。她被先后送到解放军八五医院和华山医院抢救。一场手术，她从死亡的边缘挺了过来。但从此不会说话，不会行动，没有知觉，成了一个“植物人”。

五年过去了，李某某依然住在医院里。医生们判